

大葉大學「創意英語教學專業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48 次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創意英語教學專業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兼具英語教學理論知識、創意英語教學技能、以及英語教學實務經驗之人才。

第二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由本校英語學系籌設，由英語學系系主任兼任專業領域課程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專業領域課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學分、證照、實作規定

第一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應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英語語音學	3	
	英語文教學方法	3	
選修課程	英語文法與繪本教學	3	
	英語歌謠韻文與遊戲教學	3	
	英語教學教育心理學	3	
	英語戲劇教學	3	八選三 (9 學分)
	教案活動與評量設計	3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英語教育機構經營	3	
	第二語言習得	3	

第二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應取得專業證照並完成教學實作規定如下：

1. 通過英語學系聯合英語教學演示檢核或取得「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1 個模組 (Module) 且成績達 Band 3 以上。
2. 參加扶英或服務學習教學活動達 24 小時以上。
3. 通過英語學系語言畢業門檻證照規定。

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一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

第二條 申請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時間為每年5月16日至31日或12月16日至31日，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三條 申請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學生，應通過本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計算

第一條 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專業領域課程學分、證照、實作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主系所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各科目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專業領域課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五條 學生進入本專業領域課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專業領域課程學分。

第六條 完成本專業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之學生，得向本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1. 本專業領域課程學生，得於完成本專業領域課程學分、證照、實作規定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專業領域課程證書申請表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發給。
2. 本專業領域課程證書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15日或12月1日至15日。
3. 本專業領域課程證書發放時間為每年6月下旬或1月下旬。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經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國際商務英文專業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48 次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國際商務英文專業領域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國際商務相關能力、強化商務英文之應用、增進學生職場經驗。

第四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由本校英語學系籌設，由英語學系系主任兼任專業領域課程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專業領域課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學分、證照、實習規定

第三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應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英語簡報及文書處理	3	6 學分
	英語商務簡報與筆譯	3	
選修課程	英文商務書信	3	七選三 (9 學分)
	行銷管理主題英文	3	
	國際禮儀英文	3	
	英文企畫書撰寫	3	
	國際導遊主題英文	3	
	國際商務談判英語	3	
	會展英語與口譯	3	

第四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應取得專業證照並完成商務實習規定如下：

4. 取得簡報製作或文書處理檢定證照或取得任一項表 1 所列之商務證照。
5. 參加商務英語有關實務實習 24 小時以上。表 2 之分數除以 10，可列入本項時數。
6. 通過英語學系語言畢業門檻證照規定。

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四條 本專業領域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

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時間為每年5月16日至31日或12月16日至31日，招收人數由本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學生，應通過本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專業領域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計算

第七條 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專業領域課程學分、證照、實習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主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各科目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專業領域課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專業領域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一條 學生進入本專業領域課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專業領域課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專業領域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完成本專業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之學生，得向本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業領域證書。

1. 本專業領域課程學生，得於完成本專業領域課程學分、證照、實習規定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專業領域課程證書申請表向本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專業領域課程設置單位發給。
2. 本專業領域課程證書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15日或12月1日至15日。
3. 本專業領域課程證書發放時間為每年6月下旬或1月下旬。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經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商務證照

1.	多益測驗 TOEIC Speaking	130~150 (6 級)
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Speaking	ALTE Level 3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Speaking	2+ (B2)
4.	職場英語 (LCCIEFB)	Level 3
5.	劍橋商務英語 (BEC)	B2
6.	EHSE 初階飯店接待英語檢定	初級
7.	EHSE 中階飯店接待英語檢定	中級
8.	ERSE: 初階餐飲外場英語檢定	初級
9.	ERSE: 中階餐飲外場英語檢定	中級
10.	EERE: 初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	初級
11.	EERI: 中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	中級

表 2：商務證照分數對照表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級數	分數
1	餐旅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50
2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 觀光局	普考	100
3	華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 觀光局	普考	100
4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 觀光局	普考	100
5	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 觀光局	普考	100
6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本認證已通過「教育部技職司 全國技專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 入字號：8814	乙級 證照	50
7	遊覽、解說人員證書	考選部	丙	50
8	觀光旅遊培訓 1 級檢定	LCCI(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甲級	50
9	觀光餐旅專業人才-觀光 行銷	China International Tourism & Hospital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中華國際觀光餐旅	專業級	30

		發展協會		
10	觀光餐旅專業人才-顧客關係	China International Tourism & Hospital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中華國際觀光餐旅發展協會]	專業級	30
11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TBSA)Taiwan Business Strategy Association [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專家級	30
12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專業顧客服務	(AH&LA)American Hotel & Lodging Association[美國飯店業協會]	中級	40
13	國際禮儀管理師 IEMM(專業)	CIIP 國際認證中心	甲級	40
14	國際禮儀管理師 IEMM(初階)	CIIP 國際認證中心	丙	30
15	國際禮儀接待員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乙	40
16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乙	40
17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TBSA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乙	40
18	國際禮儀	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乙	40
19	TIMS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乙	40
20	iClone Designer	Reallusion (國際)	乙	40
21	iClone Associate	Reallusion	丙	30
22	CCAPP 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	中華專業認證學會	丙	30
23	社區規劃師	各縣市政府	丙	30
24	專案助理(PMA)	財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丙	30
25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階檢定	TBSA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丙	30
26	文創策展人員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乙	40
27	文化創意發展企劃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乙	40
28	文化創意行銷企劃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乙	40
29	PCO 學術國際會議專業統籌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乙	40
30	時尚活動展覽企劃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丙	30
31	時尚品牌行銷企劃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丙	30
32	Cultural & Creativ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Worl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國際)	乙	40
33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世界商務策劃師聯合會 (WBSA)	高階	40
34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MICE)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乙	40

35	會議展覽接待禮儀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丙	30
----	----------	--------------	---	----